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9 之 13 號
電話：(07) 2864579
傳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 18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會勘記錄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06 年 11 月 7 日「研商本市鹽埕區七賢三路(高雄港牌樓至駁二藝術特區)交通改善事宜」會勘記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高雄政府交通局 106 年 11 月 14 日高市交交工字第 10640822400 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會勘紀錄

一、事由：研商本市鹽埕區七賢三路（高雄港牌樓至駁二藝術特區）交通改善事宜

二、時間：10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三、地點：七賢三路 1 號（海揚七賢大樓前）

四、主持人：李科長啟清

記錄：莊筑貽

五、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單

六、各單位意見：

海揚七賢區大樓管理委員會：

- （一）輕軌過彎時噪音大，建議在大勇路及哈瑪星出發點附近，設置限速 40 標誌，提醒輕軌駕駛人員。
- （二）建請降低聲光號誌及輕軌喇叭音量。
- （三）大樓車輛迴轉北上有違規跨越雙黃線問題，建請開設缺口以利進出。

七、會勘結論：

- （一）為降低輕軌噪音，請捷運局調降聲光號誌及輕軌喇叭音量，並提醒輕軌駕駛人員過彎時減速慢行，會後提供單一窗口予大樓管委會俾利聯繫。
- （二）請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評估於海揚大樓及駁二藝術特區間巷道劃設禁停紅線，以利車輛通行。
- （三）為維行車安全，經評估不宜於七賢三路雙黃線開設缺口，請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於七賢三路南下快車道

增繪網狀線，以利車輛匯入快車道。

(四) 七賢三路西側已劃設禁停紅線仍有遊覽車及計程車違規停車，請警察局加強勸導及取締，並請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研議設置導引牌面，導引大客車至臨海新路停車場上下客。

(五) 請交通局將本次會勘紀錄函請本市遊覽車、旅行社及計程車等公會協助宣導至駁二遊覽車利用臨海新路大客車停車場上下客，以避免違停妨礙交通受罰。

七、散會：上午 11 時 0 分